

证券代码：003017

股票简称：大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编号：GR202333007080），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、研发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肯定。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更快速、有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，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